

## 涉及食品安全违法

# 黑榜公布！宁夏这些企业被曝光



6月20日，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公布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食品安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市场主体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案例1 永宁县鹏程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三和祥醇香菜籽油案

2月9日，永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永宁县鹏程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三和祥醇香菜籽油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掺杂掺假菜籽油12瓶、罚没款6.700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3日，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抽检监测（省级专项）2022年宁夏食用植物油专项抽检计划任务，依法对永宁县鹏程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的三和祥醇香菜籽油抽样检验，该批次菜籽油棕榈酸、花生一烯酸、芥酸、亚油酸项目不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31日使用552斤菜籽原料，压榨生产了20瓶三和祥醇香菜籽油，每件4瓶，每瓶5L，成本价每瓶61元，全部售出。2022年9月25日，该公司发出了产品召回通知，召回了12瓶涉案菜籽油，其余无法召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永宁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2 灵武市强氏喜阿婆粥饼店销售不符合标准食品案

4月27日，灵武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灵武市强氏喜阿婆粥饼店销售不符合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没款1.0069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15日，灵武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内蒙古华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灵武市强氏喜阿婆粥饼店销售的花卷进行抽样送检。经检验，该店销售的大小花卷所检项目中铝残留量的实测值均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标准指标，均为不合格花卷。经查，当事人的面点房调料区内放有半袋“钻星”牌泡打粉，当事人不能提供添加剂使用记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2014年第8号）规定，小麦粉及其制品（除油炸面制品、面糊、裹粉、煎炸粉外）生产中不得使用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当人在制作花卷的过程中添加了泡打粉（配料中含硫酸铝铵），导致制作出的花卷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灵武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3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每时每刻自助餐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及经营以假充真的食品案

5月23日，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大武口区每时每刻自助餐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及经营以假充真的食品违法行为，作出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3月7日，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大武口区每时每刻自助餐厅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销售区陈列的各种自主选择的水产品、肉类等均没有标明名称。经查，当事人店内的吧台及前厅发现有火锅、烤肉、牛排等宣传字样，餐品陈列区未发现鸭肉、鸭排的标识，执法人员现场询问经营者及管理人员销售区陈列的肉类餐品都是什么，均回答各种肉类餐品是牛肉，当事人销售的自助肉排餐会使消费者误认为都是牛肉制成的，涉嫌欺诈消费者。同时，发现当事人操作间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的蓝莓果酱、柑橘果馅各1桶及冷藏柜中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加工的糕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资料图片

## 案例4 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5月30日，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没款5.325万元的行政处罚。

4月26日，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收到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老爷子”糯米锅巴，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于3月6日生产“老爷子”糯米锅巴540袋，每袋500g，每袋成本价格为3.98元，以每袋10元价格出厂销售，货值金额5400元，获取利润3250.8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案例5 吴忠市利通区李氏烤串店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2月23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依法对吴忠市利通区李氏烤串店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作出罚没款1.0016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8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接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吴忠市利通区李氏烤串店自制的烤牛肉筋、烤牛肉串、烤鸡翅，经抽样检验，苯并[α]芘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9日自行在店内制作烤牛肉筋80串，以1元/串的价格进行销售，货值80元，当日已全部销售完毕，每串获得利润0.2元，共计获得利润16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下转05版)